

2016 年度中国刑事司法法治与司法改革高端论坛 征文公告



中国法学会

刑事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 研究方阵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推动我国刑事司法法治发展，总结司法改革经验，根据中央关于加强新型智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和《中国法学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会建设的意见》，充分发挥研究会作为组织开展法学研究、服务法治建设主力军、主阵地和高端智库的作用，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在中国法学会的指导、支持和推动下，联合若干家实体性科研机构组建“刑事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方阵”，并打造智库型高端论坛——“中国刑事司法法治与司法改革高端论坛”。第一届论坛亦即“2016 年度中国刑事司法法治与司法改革高端论坛”由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承办，华东检察研究院协办。会议成果将以“成果要报”形式通过中国法学会报送中央。

现将征文公告发布如下，诚挚邀请全国范围内从事刑事诉讼法、司法制度领域研究的专家、学者、实务工作者积极参与：

一、时间、地点

1. 时间：2016 年 3 月下旬（暂定）
2. 地点：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（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 1575 号）

二、研讨主题

本次论坛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围绕“司法改革与刑事诉讼制度发展”进行探讨。参考选题如下：

1. 司法改革的宪政理念
2. 司法改革试点举措的地方经验
3. 司法改革与审判中心主义
4. 司法改革与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

5. 世界各国司法体制发展现状与趋势

三、论文的具体要求

1. 参会论文应围绕主题撰写论文，但不限于参考选题；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，包括中文摘要、关键词和脚注，具体格式参见《中国法学》注释规范。

2. 论坛强调以文参会，凡是不符合论坛主题的论文将不编入文集和安排发言。论坛主办者将根据提交论文质量确定与会和发言的代表，报方阵理事会审核后发出正式邀请函。

3. 征文应当以“问题”为导向，可以为解决我国司法改革与刑事法治发展的核心问题提供法理支持；论坛欢迎基于特定区域、领域、问题的调研报告。

4. 论坛欢迎研究上述选题领域外国法的理论、制度以及运行经验教训及其对我国启示的征文，但文章不应为简单的“拿来主义”、而应对外国相关法制的背景、基础、条件和原理等做深入分析。

5. 论坛鼓励对本领域有深入研究的青年学者和博士研究生投稿参会，欢迎台港澳甚至国外的相关专家参会。

6. 论文应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前以电子版发送至本次论坛专用邮箱 ecupljyy@hotmail.com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2016 年度中国刑事法治与司法改革高端论坛参会论文”字样，并注明作者姓名和工作单位。

7. 此次论坛的参会论文要求未公开发表，组委会对论文进行评审后，将由中国法学会择优发表或出版。

四、费用安排

本次论坛不收取任何费用。特邀嘉宾、论坛论文收录者和论坛发言人在论坛期间的往返交通、餐饮以及外地人员住宿的费用，由承办方按“八项规定”的标准承担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 王晓华（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秘书、华东检察研究院办公室主任）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21-62071644

手机：13901951109